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認購2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代表M&G Global Recovery Fund之投資經理）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作為傘式基金而成立之開放式投資公司。M&G Global Recovery Fund乃國際領先之資產投資管理人，以長期及信任為先導之投資方式而著稱。其一直為積極服務個人及機構客戶逾80年之投資經理。M&G Investments為倫敦上市之金融集團英國保誠有限公司之英國及歐洲資產管理業務。M&G Investments為橫跨歐洲及亞洲客戶管理如股本、多資產、固定收益、房地產及現金等逾2,648億英鎊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儘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87,250,000股股份（或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中擁有權益，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5%及本公司於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55%。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5.6%；及
- (ii) 股份於緊接（惟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2港元折讓約4.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本公司與獨立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所公佈的股權集資協定的近期配售價及認購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認購協議之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上市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未被撤回）；及
2. 本公司及認購方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前獲全面達成，本公司或認購方將毋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根據與認購方的討論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以768,211,2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公佈的股權集資動用可發行98,000,000股股份的部分一般授權（或一般授權之約12.7%）。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3,000,000股認購股份將進一步動用約2.99%之一般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向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質押貸款、小型貸款及融資擔保服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並擴展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6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76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小林先生	1,720,044,240	41.1	1,720,044,240	40.9
盧雲女士	451,874,000	10.8	451,874,000	10.7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86,400,000	2.1	86,400,000	2.1
陳旭明	10,000,000	0.2	10,000,000	0.2
張際航	200,000	0.0	200,000	0.0
羅銳	3,390,000	0.1	3,390,000	0.1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643,000,000	15.4	643,000,000	15.3
公眾股東				
—認購方	87,250,000	2.1	110,250,000	2.6
—其他公眾股東	1,179,898,096	28.2	1,179,898,096	28.1
總計：	<u>4,182,056,336</u>	<u>100</u>	<u>4,205,056,336</u>	<u>100</u>

附註：

1.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由張先生及盧女士（張先生之配偶）控制之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認購243,000,000股新股份	約165,000,000港元	撥支根據收購事項應付 現金代價之結餘	存置於本公司銀行賬戶的 所得款項將按擬定 用途動用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日	先舊後新配售 57,000,000股股份及 認購41,000,000股 新股份	約66,000,000港元	47,900,000港元撥支收購事項之 結餘及餘下之18,1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存置於本公司銀行賬戶的 所得款項將按擬定 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68,211,26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之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代表M&G Global Recovery Fund之投資經理（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公司），並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23,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銳先生（行政總裁）、關雪玲女士及張際航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主席）、張小林先生、周紀安先生及黃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王健生先生、陳永輝先生及張曉君先生。